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8-02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21日下午3:30在公司办公楼五层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江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曹江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聘任王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聘任贾同春先生、张乃岭先生、周桓先生、杨艳军女士、张滨官先生、武发德先生、邹飞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艳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二、三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加强公司治理和建设,促进公司发展;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57条、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上述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曹江林先生、王兵先生、张乃岭先生、秦庆华先生(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由曹江林先生担任。
- 选举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郑家运先生(独立董事)、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由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担任。
- 选举秦庆华先生(独立董事)、郑家运先生(独立董事)、曹江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由秦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担任。
- 选举郑家运先生(独立董事)、秦庆华先生(独立董事)、曹江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由郑家运先生(独立董事)担任。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改。

该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和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8]85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

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该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该议案内容详见2008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1日

附件: 新聘高管人员简历

王兵,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贾同春,男,1960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泰安市建材工业局副局长、泰安玻纤公司总经理。

张乃岭,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政工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召集人、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桓,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MBA。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膏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杨艳军,女,1967年生,群众,硕士。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张宸官,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国际商务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暖及管道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北新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武发德,男,1967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MBA,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岩矿棉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岩矿棉吸声厂厂长。

邹飞翔,男,1959年生,群众,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住宅部品事业部总经理、北新建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08-02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21日下午4:00在公司办公楼五层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宜民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宜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62 股票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8-2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437,258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股权转让、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和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增资、股权分置改革和对价安排组合运作。具体如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宏源证券非流通股全部协议转让给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24,393.60万股,占总股本的40.07%。
2. 宏源证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如下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的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77,587,200股。
3. 中国建投与特定投资者——凯迪投资对宏源证券增资。增资合计26亿元,用于充实宏源证券资本、补充营运资金。其中,中国建投注入24亿元,凯迪投资注入2亿元,注资价格为每股3.05元,注资新增股份852,459,016股。注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8,745,150股增至1,461,204,166股。中国建投注资所获股票持有期不少于三十六个月;凯迪投资注资所获股票持有期不少于十二个月。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承诺情况
1.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持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股份总数608,745,150股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3. 中国建投注资所获股票持有期不少于三十六个月;凯迪投资注资所获股票持有期不少于十二个月。

(二) 履行情况
2007年6月21日,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电力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威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总公司、中国电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4,218,832股流通股上市。

2007年12月26日,新疆宏源建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15,184股流通股上市。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

三、公司总股本自锁定期至当前未发生变化。
1. 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详见2007年6月18日、2007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

四、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437,258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24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2,799,850	30,437,258	2.08	902,362,592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975,500	0	0	13,975,500
3	新疆金股市场	9,147,000	0	0	9,147,000
合计(股)		956,922,350	30,437,258	2.08	926,485,09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深圳市宏成电脑有限公司持有宏源证券13,975,500股法人股,该股份因确权之诉被法院冻结,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先行垫付深圳市宏成电脑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2,960,316股。2006年12月,根据法院判决,上述股权过户至新疆宏源建药药业有限公司名下。

(2) 2007年12月7日,新疆宏源建药药业有限公司完成向垫付方支付所垫付对价2,960,316股“宏源证券”股份的工作,于2007年12月26日,其所持11,015,184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因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1. 国家持股			
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6,914,604	-30,437,258	115,477,346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21,100	0	23,121,100
4. 境外法人持股			
5. 境外自然人持股			
6. 境内上市流通股			
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限售股份	36,895	0	36,895
9. 非限售流通股	796,885,246	0	796,885,246
10.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6,969,045	-30,437,258	926,531,787
A股	565,244,321	30,437,258	534,807,063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6,244,321	30,437,258	536,681,579
股份总额	1,463,213,366		1,463,213,366

七、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承诺

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控股股东关于出售解除限售股份计划的承诺

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此承诺:1、本次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暂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2、如果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5%,及以上的,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3、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以下核查意见:宏源证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18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名称:云南宜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共为8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23600万元。
● 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36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交通银行昆明分行向控股子公司云南宜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银行贷款8000万元人民币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以上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宜威磷电流动资金周转及购买生产用原材料。

上述担保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根据证监会2006年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对象情况:
云南宜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宣威市;注册资本:62265.40万元;法定代表人:

李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磷矿开采销售;发电及电力供应和销售;磷化工、磷酸盐产品、洗涤剂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销售。

该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25%的股权。截止2008年6月30日,宜威磷电总资产120,808.93万元,总负债66,538.18万元,股东权益为56,307.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94%。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宜威磷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项目用于宜威磷电流动资金周转及购买生产用原材料,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3600万元人民币,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宜威磷电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与宜威磷电的担保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聘任胡浩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08-1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预增 □同向 □下降 □扭亏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 本次预计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 □否
□是 □同向 □下降 □扭亏
1. 净利润:147,371,197.03元
2. 每股收益:0.32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1.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93万元;
2. 每股收益:0.052元。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预计公司200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发电用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发电成本上涨;(2)公司所属电厂负荷率降低,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

四、风险提示:
详细经营业绩情况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6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表决的六名,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因公原因未能亲自参加表决,授权委托董事何德赞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彪先生因公原因未能亲自参加表决,授权委托董事陈瑞洲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公告编号:临2008-31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求证及书面求证控股股东中航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除7月18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重组的2008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及《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截至目前并在可预见的2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公告编号:临2008-01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三、业绩预亏主要原因
1.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0.93万元;
2. 每股收益:-0.052元。

三、业绩预亏主要原因
预计公司2008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发电用煤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发电成本上涨;(2)公司所属电厂负荷率降低,发电利用小时数下降。

四、风险提示:
详细经营业绩情况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08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太行水泥 公告编号:临2008-19

关于北京奥运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告提示:公司根据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82%股权》签订了《保定太行环境监察大队《保定太行环境监察大队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要求:按照保定太行环境监察大队实施方案要求,保定太行兴盛水泥有限公司自2008年7月26日停产,具体恢复生产日期,等待保定太行环境监察大队通知。
该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为-2415.64元。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8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论证沟通,公司股票交易自2008年7月16日起停牌。该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审计工作还在有序地进行中,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有关事项明确并刊登公告后复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并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公告编号:临2008-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获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8]609号文批准福建省兴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2,005,363.2万股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此次股份划转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划转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股份共104,005,363.2万股,占总股本的20.8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08-1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20日至2008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分别是:谭志红、罗俊、罗诚、兰翔、何永祥、陈华明、李杰、吕必成、杨承斌、窦林强、孙会璇、刘从、罗明星、李政、向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董事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同意《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康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8-023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委托投票的情况
3.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22日上午10点
4. 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 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 主持人:刘建群
8. 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人6名,代表股份总数434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关于同意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594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有效表决总数的0%。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五、聘请见证律师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崔建涛
3. 见证律师姓名:崔建涛、王健
4. 见证律师执业证号:王健0110007,崔建涛0110007
5. 见证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08-01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 □大幅上升 □同向 □大幅下降 □扭亏
3.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 □大幅上升 □同向 □大幅下降 □扭亏
3. 业绩预告情况: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1,523,989.82元
2. 每股收益:0.08元

三、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上升的原因:
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上升的原因是: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明显增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以上原因使得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08年中期盈利预测的具体金额将在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08-015